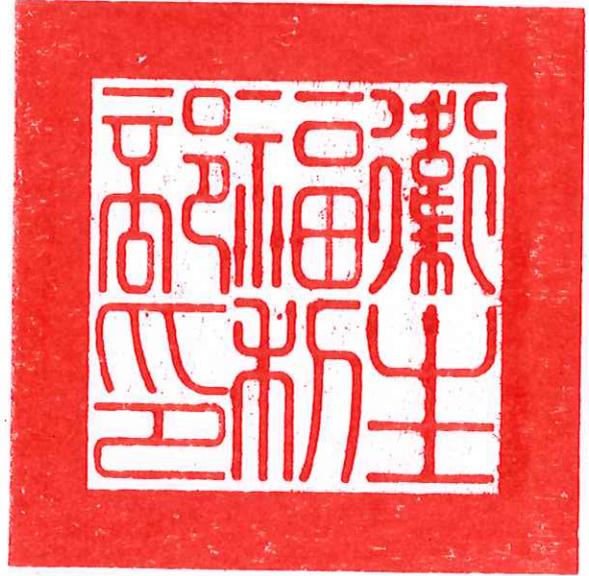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2003900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」

部長陳時中